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083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1091458_112D2208127-01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配
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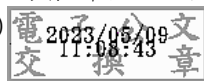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4039號書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
號函以，因應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有關公務人
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
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規定辦理；
至其餘人員部分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比照前開規定辦理，至私立學校部分，
請秉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
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